

岚皋县医共体各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JT-LG-2025023.1B1）



采购单位：岚皋县医院



代理机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医共体各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T-LG-2025023.1B1

项目名称：岚皋县医共体各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77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医共体各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177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772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 预算金额 (元) |
|-----|--------|-------------------|------------|------------------------------|-------------|
| 1-1 | 其他保险服务 | 岚皋县医院医疗 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168,280.00 |
| 1-2 | 其他保险服务 | 岚皋县中医医院 医疗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61,020.00 |
| 1-3 | 其他保险服务 | 岚皋县妇计中心 医疗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11,480.00 |
| 1-4 | 其他保险服务 | 岚皋县疾控中心 医疗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7,800.00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 预算金额 (元) |
|------|--------|----------------|------------|------------------------------|-------------|
| 1-5 | 其他保险服务 | 城关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12,540.00 |
| 1-6 | 其他保险服务 | 四季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4,840.00 |
| 1-7 | 其他保险服务 | 佐龙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10,120.00 |
| 1-8 | 其他保险服务 | 石门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12,320.00 |
| 1-9 | 其他保险服务 | 石门镇横溪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3,080.00 |
| 1-10 | 其他保险服务 | 民主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19,360.00 |
| 1-11 | 其他保险服务 | 民主镇铁炉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5,060.00 |
| 1-12 | 其他保险服务 | 大道河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4,180.00 |
| 1-13 | 其他保险服务 | 堰门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5,940.00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 预算金额 (元) |
|------|--------|-----------------|------------|------------------------------|-------------|
| 1-14 | 其他保险服务 | 官元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6,380.00 |
| 1-15 | 其他保险服务 | 藺河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6,160.00 |
| 1-16 | 其他保险服务 | 滔河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8,580.00 |
| 1-17 | 其他保险服务 | 嵐宫山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8,800.00 |
| 1-18 | 其他保险服务 | 嵐宫山镇溢河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3,520.00 |
| 1-19 | 其他保险服务 | 孟石岭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 | 1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7,260.00 |
| 1-20 | 其他保险服务 | 嵐皋县各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 | 102 | 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其赔偿金纳入保险范围 | 51,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医共体各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医共体各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自 2025 年 3 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自 2025 年 3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www.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供应商使用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2) 磋商供应商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开标前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开标时携带CA锁用于解锁文件。

(4) 请各磋商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7) 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医院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新街19号

联系方式：15129969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联系方式：186915936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扬洋

电话：18691593633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岚皋县医院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25436240144X 地 址：岚皋县城关镇新街19号 联系人：岚皋县医院经办 电 话：15129969388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联系人：卢扬洋 联系电话：18691593633 电子邮箱：1927436594@qq.com |
| 3 | 项目名称 | 岚皋县医共体各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
| 4 | 项目概况 | 为岚皋县医共体总院、各分院、村卫生室、医共体各成员单位提供保险服务。 |
| 5 | 采购预算 | 417720.00元 |
| 6 | 服务期限 | 365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 7 | 服务范围 | 甲方指定范围 |
| 8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人采购服务指标要求 |
| 9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4）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p> |

| | | |
|----|------------|--|
| | | <p>证明；</p> <p>(5) 自2025年3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自2025年3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p> |
| 10 | 磋商时间地点 | <p>磋商时间：2026年03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p> |
| 12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 | |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1份。 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递交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内容一致的纸质版2份。 |
| 1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将质疑函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1927436594@qq.com逾期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
| 16 |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 首次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7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号） |
| 1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安康市本级）中随机抽取。 |
| 19 | 代理服务费 | 由 <u>成交供应商</u> 向“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
| 20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规定及办理流程 | <p>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p> <p>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隔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p> <p>3、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m.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p> |
| 21 | 特别提醒 |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岚皋县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 1.4 公示网站：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2) 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合格的供应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医共体各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自2025年3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自2025年3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2.2.1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2.2.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邮箱192743659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 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7.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2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8.2.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8.2.2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

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3.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8.3.2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投标报价

9.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17720.00元**; (大写: **肆拾壹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 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SXSTF），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磋商文件第五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17.4.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17.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17.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5.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5.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8.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和解密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至少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工作人员依次导入评标系统。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资格 审 查 | 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经营许可 |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自 2025 年 3 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 2025 年 3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
| | 信用要求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20.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内容：

| 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最高限价 |
| | 商务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履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8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9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审分值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 投标报价 | 30分 |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服务方案 (50分) | 承保方案 (15分) | 1、总体服务方案（满分5分）：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需求，熟悉医疗责任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工作范围、策略，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要求方案科学合理，响应全面且具有可行性。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4.1-5分，完全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2.1-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满分5分）：服务质量目标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参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详尽。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4.1-5分，完全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2.1-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 | |
|--------------------------------------|-----------|--|
| | | <p>3、应急管理机制或预案（满分5分）：针对本项目采购方实际情况有详细的紧急应急与保障方案、应急服务时间承诺、应急服务质量承诺。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4.1-5分，完全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2.1-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
| | 理赔方案（25分） | <p>1、理赔时效（满分5分）：对责任事故处理有明确的理赔时效，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4.1-5分，完全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2.1-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2、处理意见（满分5分）：接报案后能够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4.1-5分，完全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2.1-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3、协助处理（满分5分）：对采购人提供理赔材料有欠缺的能协助处理，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4.1-5分，完全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2.1-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4、服务流程（满分5分）：有上门收取理赔资料的服务流程，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4.1-5分，完全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2.1-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5、特殊案例（满分5分）：能够认同采购人对特殊事故的处理意见，有通融赔付机制和案例，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4.1-5分，完全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2.1-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
| | 增值服务（5分） |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服务以外的增值服务：服务内容实用性强，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4.1-5分；服务内容有一定实用性，基本切合实际，较为合理可行，得2.1-4分；服务内容实用性不强，可行性差，得1分。</p> |
| | 服务承诺（5分） | <p>针对本项目提供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分，优计3.1-5分，一般计1.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人员配备 | 10分 | <p>拟投入人员：承保、理赔服务工作计划、有专项服务小组、分工明确（应具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每提供1人计2分，满分8分；并建立了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业务熟悉，措施得力，技术力量强，计0-2分。（提供人员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培训宣传 | 4分 | <p>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医疗责任保险相关业务政策培训或宣传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分，优计3-4分，一般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供应商业绩 | 6分 | <p>供应商提供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保单），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 | |

| | |
|---|-------------------------------|
| 推荐成交候选人 | 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
| <p>备注：</p> <p>1) 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p> <p>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文件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6) 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 |

21.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
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

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 投标供应商如若能达到采购人需求提供节能产品的，采购人可优先采购。

22.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的不予扣除）。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合同授予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向“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及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7. 拒绝商业贿赂

27.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8. 其他情况说明

28.1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联系电话：18691593633

电子邮箱：1927436594@qq.com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医共体各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岚皋县医院医疗责任保险、岚皋县中医医院医疗责任保险、岚皋县妇计中心医疗责任保险、岚皋县疾控中心医疗责任保险、城关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四季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佐龙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石门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石门镇横溪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民主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民主镇铁炉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大道河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堰门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官元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蔺河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滔河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岚宫山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岚宫山镇溢河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孟石岭镇卫生院医疗责任保险、102个岚皋县各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

注：因各成员单位保险期限不统一，存在保险服务期限已过或仍在保险服务期内的情况，针对仍在保险服务期内的成员单位，由中标单位在该成员单位原保险过期后提供保险服务。

三、保险险种

医疗机构事故责任险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或者医疗损害）而增加的医疗费用支出（包括：医疗费、后续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失费）；

2.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而发生死亡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支出（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处理保险事故而产生的合理交通费、误工费 and 住宿费、精神损失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3.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而发生的伤残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支出（包括：残疾赔偿金、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精神损失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

4.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

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四、保险服务要求

（一）成立保险服务团队

1、成立服务小组。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基本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指定1名，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2名，其中有1名应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1名应为项目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2、服务优先。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服务迅速。承诺在最短时限内出具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

4、专人受理。设有24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5、团队人员熟知《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团队人员熟知医疗纠纷处理的各项法定途径相关要求，熟知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和医疗过错鉴定等鉴定的申请程序、鉴定的相关要求等内容。

（二）提供培训或宣传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的培训或宣传服务。

（三）保险服务手册

保险公司应当在签订完本保险协议30个工作日之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手册或宣传资料。

（四）理赔服务

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服务时，应当遵循以下流程及时限：

1、接报案

保险公司应设立24小时报案电话（电话号码： ），严格执行全年365天、24小时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并确保服务小组成员24小时手机畅通。

2、现场查勘

保险公司要提供及时的现场查勘服务。

3、损失核定时限

保险公司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申请和索赔单证后,应尽快核定损失项目和金额,并按照以下时限要求将赔付意见向被保险人反馈:

赔偿金额在RMB5万元以下(含)时,不超过3个工作日。

赔偿金额在RMB5万元以上时,不超过5个工作日。

保险公司自完整的索赔资料签收之日起5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4、赔款时限与违反理赔时限的处理

保险公司应在被保险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索赔资料齐全后,按下表中的赔款时限偿付赔款:

| 赔偿金额(万元) | 赔款时限(工作日) |
|-----------|-----------|
| 5以下(含5) | 3 |
| 5~10(含10) | 5 |
| 10以上 | 7 |

五、商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保险服务期限:12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3、款项结算

本项目保费按年支付,参保医疗机构按要求向成交人提供有关资料,于保单生效之日起一次性将当年保费支付给成交人,第二年保费在第二年保单生效之日起一次性支付。最终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4、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违约责任

5.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采购内容:

| 单位 | 在编人员 | 临聘 | 备案 | 人员共计 | 人员单价(元) | 保费 | 床位 | 床位单价(元) | 保费 | 合计保费 |
|-----------|------------|------------|------------|------------|---------|----|------------|---------|----|------|
| 岚皋县医院 | 130 | 128 | 120 | 378 | | | 250 | | | |
| 县中医医院 | 58 | 24 | 45 | 127 | | | 100 | | | |
| 县妇计中心 | 24 | 4 | 0 | 28 | | | 15 | | | |
| 县疾控中心 | 28 | 2 | 0 | 30 | | | 0 | | | |
| 城关镇卫生院 | 29 | 18 | 0 | 47 | | | 10 | | | |
| 四季镇卫生院 | 8 | 6 | 0 | 14 | | | 8 | | | |
| 佐龙镇卫生院 | 20 | 11 | 0 | 31 | | | 15 | | | |
| 石门镇卫生院 | 13 | 13 | 0 | 26 | | | 30 | | | |
| 石门镇横溪卫生院 | 4 | 5 | 0 | 9 | | | 5 | | | |
| 民主镇卫生院 | 30 | 23 | 0 | 53 | | | 35 | | | |
| 民主镇铁炉卫生院 | 10 | 3 | 0 | 13 | | | 10 | | | |
| 大道河镇卫生院 | 8 | 3 | 0 | 11 | | | 8 | | | |
| 堰门镇卫生院 | 11 | 7 | 0 | 18 | | | 9 | | | |
| 官元镇卫生院 | 11 | 8 | 0 | 19 | | | 10 | | | |
| 蔺河镇卫生院 | 9 | 10 | 0 | 19 | | | 9 | | | |
| 滔河镇卫生院 | 15 | 10 | 0 | 25 | | | 14 | | | |
| 南宫山镇卫生院 | 14 | 11 | 0 | 25 | | | 15 | | | |
| 南宫山镇溢河卫生院 | 8 | 3 | 0 | 11 | | | 5 | | | |
| 孟石岭镇卫生院 | 13 | 10 | 0 | 23 | | | 10 | | | |
| 村卫生室 | 102所 | | | | | | | | | |
| 合计 | 443 | 299 | 165 | 907 | | | 558 | | |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岚皋县医共体各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 次）

服 务 合 同

甲方：岚皋县医共体总院

乙方：

一、保险内容

医疗机构事故责任险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或者医疗损害）而增加的医疗费用支出（包括：医疗费、后续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失费）；

2.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而发生死亡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支出（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处理保险事故而产生的合理交通费、误工费 and 住宿费、精神损失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3.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而发生的伤残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支出（包括：残疾赔偿金、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精神损失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

4.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理赔范围

凡有投保医疗责任险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甲方在诉讼阶段承担赔偿款外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一切法律费用属于理赔范围（明确：鉴定费属于对患者或家属的赔偿）：

1.院方赔付患者金额 ≤ 5 万元的，认可并按照医调委调解方案中列明或推导出来的医疗过错责任进行赔款核算；5万元 $<$ 院方赔付患者金额 <10 万元的，经医调委主持，院方、患者、保险公司三方对调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的，认可并按照医调委调解方案中列明或推导出来的医疗过错责任进行赔款核算，我司可不强制要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其他部门介入。

2.院方赔付患者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需提供医学会医疗过错责任鉴定书或国家认可的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医疗过错责任意见书。乙方认可并承担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书确认的不超过理赔限额的赔付金额。

3.发生医疗纠纷，经医调委调解后院方赔付患者的金额，由乙方承担。

三、理赔要求

1.对医疗纠纷的理赔应该制定专门的简易流程，确保在理赔时能够做到快速理赔。

2.在纠纷处理过程中，应当积极参与，做好患方、医方、

医调委以及保险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同时对于纠纷的处理情况以及处理结果不得私自对外公开，必要时依法保留追加为被告权利。

3.乙方需派专人负责纠纷处理工作，**专人姓名：** **联系方式：** **该专人如果变动，乙方将及时更新并通知甲方。**

4.乙方须上门收取采购人理赔资料。

5.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反馈保险报销信息，有书面凭证并按时送达医院。

6.保险事故发生后，患者或其亲属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凡是国家认可的、有法定资质的医疗事故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乙方须予以认可；若乙方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由乙方负责重新鉴定事宜及费用，并认可重新鉴定的结果。

四、确立理赔的时效性

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保险报销所需资料，不得随意更改或增加。甲方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乙方、参保医疗机构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大事项包括：乙方机构重变更、理赔流程调整、承保能力变化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情形，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告甲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若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七、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需____个工作日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理赔争议解决方式

1.当保险索赔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保险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ZYJT-LG-2025023.1B1

岚皋县医共体各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
- 五、服务方案
- 六、投标企业业绩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
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采购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年 月 日 |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公章) | |
| | | | | 年 月 日 |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T-LG-2025023.1B1

| 磋商内容 | 报价内容 | 磋商总报价 (元) | 服务期限 (日历天) | 服务质量 |
|---------------------------|------|--------------------|---------------|------|
| 项目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 | （小写：¥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

1、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据实编写)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营业范围 | | | | | |
| 经营优势和特长 | | | | | |

3、偿付能力

单位：万元

| 序号 | 内容 | |
|----|---------------|--|
| 1 | 注册时间 | |
| 2 | 注册资本 | |
| 3 | 2022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 |
| 4 | 2023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 |
| 5 | 2024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 |

注：请注明数据来源（以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 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中的“五、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自 2025 年 3 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自 2025 年 3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方案、理赔方案、增值服务、服务承诺、人员配备、培训宣传等。

部分参考格式如下：

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入职时间 | |
| 资格/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及职责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名称 | 投保人 | 参保人员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派本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供应商所报的项目经理人选，在投标时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如有，需附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专职承保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入职时间 | |
| 资格/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及职责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名称 | 投保人 | 参保人员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所报的项目专职承保人员，在投标时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如有，需附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专职核赔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入职时间 | |
| 资格/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及职责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名称 | 投保人 | 参保人员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所报的项目专职核赔人员，在投标时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如有，需附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企业业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投保人 | 被保险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服务时间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依据评审办法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附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合同须复印清晰可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投标企业廉洁承诺书V

_____（公司名称）在此承诺：

-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表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实、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 (万元) | 所占 比例 |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